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中期報告 2022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624	47,496	21,195	89,7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46	3,689	1,715	5,506
已售存貨成本		(4,965)	(10,062)	(6,846)	(21,939)
員工成本		(7,768)	(23,478)	(15,069)	(48,19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62)	(2,315)	(3,806)	(4,408)
廣告及營銷開支		(8)	(422)	(117)	(1,020)
其他經營開支		(6,944)	(8,820)	(9,555)	(16,356)
折舊及攤銷		(6,342)	(8,726)	(13,060)	(17,3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1	2	41	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69)	-	(669)	-
融資成本	8	(1,384)	(2,025)	(3,073)	(4,236)
除稅前虧損		(14,031)	(4,661)	(29,244)	(18,207)
稅項	6	5	(6)	5	(6)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026)	(4,667)	(29,239)	(18,2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5	(86)	(152)	(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961)	(4,753)	(29,391)	(18,235)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14)	(4,488)	(21,032)	(15,854)
非控股權益	(2,912)	(179)	(8,207)	(2,359)
	(14,026)	(4,667)	(29,239)	(18,213)
以下應佔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44	(32)	262	(95)
非控股權益	(679)	(54)	(414)	73
	65	(86)	(152)	(22)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70)	(4,520)	(20,770)	(15,949)
非控股權益	(3,591)	(233)	(8,621)	(2,286)
	(13,961)	(4,753)	(29,391)	(18,235)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7	(0.49)	(0.21)	(0.80)
— 攤薄	7	(0.49)	(0.19)	(0.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34,995	44,611
無形資產		130	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5,894	5,894
使用權資產	12	14,881	21,45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0	562
貸款予聯營公司		-	1,240
按金	13	4,815	2,287
		60,785	76,179
流動資產			
存貨		1,903	2,9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202	22,850
應收貸款	14	3,371	3,3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8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892	2,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9	2,034
		25,237	35,299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9,822	55,683
租賃負債	12	6,123	8,243
可換股貸款		9,027	8,873
可換股承兌票據		18,179	18,1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0	–
應付所得稅		11	11
銀行貸款		17,670	19,975
修復成本撥備		–	715
		121,102	111,617
流動負債淨額		(95,865)	(76,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80)	(13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17,981	18,627
租賃負債	12	23,987	30,1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404	10,906
修復成本撥備		1,565	850
		53,937	60,531
負債淨額		(89,017)	(60,670)
權益			
股本	16	22,904	22,544
儲備		(81,398)	(61,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94)	(38,768)
非控股權益		(30,523)	(21,902)
總權益		(89,017)	(60,6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之補償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18,000	66,235	896	12	543	(68,363)	(863)	16,460	(12,247)	4,2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5,854)	-	(15,854)	(2,359)	(18,2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95)	-	-	(95)	73	(22)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6)	3,600	8,280	-	-	-	-	-	11,880	-	11,8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9)	-	-	-	-	-	(129)	-	(12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569	-	-	-	-	2,569	-	2,569
於2021年6月30日	21,600	74,386	3,465	12	448	(84,217)	(863)	14,831	(14,533)	298
於2022年1月1日	22,544	77,839	1,648	12	251	(140,377)	(685)	(38,768)	(21,902)	(60,67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1,032)	-	(21,032)	(8,207)	(29,2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262	-	-	262	(414)	(152)
購股權失效	-	-	(246)	-	-	246	-	-	-	-
行使購股權	360	1,330	(646)	-	-	-	-	1,044	-	1,044
於2022年6月30日	22,904	79,169	756	12	513	(161,163)	(685)	(58,494)	(30,523)	(89,017)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0)	(7,3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5)	7,9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8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7)	6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	9,875
外幣匯率影響	862	10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9	10,636
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9	10,6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2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95,865,000港元及89,017,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步驟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步驟包括：

- (i) 發掘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或股份認購或配售，以應付其還款責任；
- (ii) 與銀行磋商銀行融資的重續。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i) 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 (iv) 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數目減少，將繼續與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業主磋商租金減免；
- (v) 申請並成功獲取適用於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包括薪金補助及營業場所消毒成本，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 (vi) 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
- (vii) 申請政府百分百擔保貸款，以支持有租賃負債的餐廳支付租金。

在上述計劃及措施可成功達成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3.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以及娛樂行業。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	15,252
香港	20,510	28,207
中國	685	46,333
	21,195	89,792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2,456	28,820
中國	38,329	47,359
	60,785	76,17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21年：無)。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3,100	15,744	18,279	27,207
銷售飲料	1,437	31,148	2,744	61,506
贊助收入	-	219	-	452
入場費收入	-	77	-	141
其他(附註)	-	197	-	265
	14,537	47,385	21,023	89,57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87	111	172	221
	14,624	47,496	21,195	89,792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2)	750	(420)	767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	240	146	51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910	-	1,365
政府補助(附註(a))	1,472	-	1,872	82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b))	61	-	61	-
收回壞賬	-	857	-	857
其他(附註(c))	15	932	56	1,181
	1,046	3,689	1,715	5,506

附註：

-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為1,872,000港元(2021年：82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2021年：80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餐飲處所資助計劃有關、約672,000港元(2021年：零)與「保就業」計劃有關及零(2021年：20,000港元)與其他資助有關。
-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關聯方出售一輛汽車，價值2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
- (c)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6	(5)	6

由於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11,114)	(4,488)	(21,032)	(15,85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255,191	2,160,000	2,254,798	1,980,99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	—	144,000	—	144,000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255,191	2,304,000	2,254,798	2,124,994

附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521	510	1,037	1,014
可換股貸款利息	203	203	404	404
銀行貸款利息	144	193	292	363
銀行透支利息	-	38	-	73
租賃負債利息	493	1,067	1,307	2,349
其他	23	14	33	33
	1,384	2,025	3,073	4,236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2021年：無)。

10.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成本136,000港元及3,940,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關聯方出售一輛汽車，價值2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單	5,894	5,894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之人壽保單，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身故及永久殘疾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保險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的執行董事身故或合約其他條款最早者發生時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支付總保費總額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退保及根據退保日期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保日期現金價值以於開始時支付保費總額加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保費釐定（「現金價值」）。

12.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1,455	65,766
期／年內折舊撥備	(4,774)	(14,015)
減值虧損	-	(1,881)
終止租賃	-	(28,862)
租賃修訂	(1,285)	-
匯兌調整	(515)	447
	14,881	21,455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租賃兩處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五處物業)以經營餐廳及會所業務。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兩年至6.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而定，當中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租賃負債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 流動	6,123	8,243
— 非流動	23,987	30,148
	30,110	38,391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一年內	8,298	10,882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8,709	8,332
多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8,830	22,533
超過五年	—	5,561
	35,837	47,308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27)	(8,917)
租賃負債現值	30,110	38,39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04%至8.15%(於2021年12月31日：4.04%至8.15%)。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062	5,4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3)	(554)
	2,539	4,930
其他應收款項	10,307	11,0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3)	(91)
	10,214	11,004
預付款項	1,845	2,573
按金	7,236	7,4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817)	(817)
	6,419	6,630
	21,017	25,137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4,815)	(2,287)
流動部分	16,202	22,850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0	1,986
31至60日	151	98
61至90日	26	51
91至120日	224	487
超過120日	1,658	2,308
	2,539	4,93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554	308
於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1)	246
	523	554

應收贊助款項的信貨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	10
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0)
	-	-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91	202
於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	(111)
	93	91

按金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817	242
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75
	817	817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法律及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約1,254,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1,658,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按金約938,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174,000港元)、租賃按金約4,815,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5,289,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主要指CUBIC SPACE+的可收回增值稅約5,268,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6,191,000港元)。

1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借貸業務產生。應收貸款總額約3,45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該等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總額	3,450	3,4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	(79)
應收貸款淨額	3,371	3,371

於各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71	3,371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9	94
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5)
	79	79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909	8,339
應付租金(附註(i))	11,617	1,898
其他應付款項	55,261	52,698
應計費用	13,016	11,375
	87,803	74,310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7,981)	(18,627)
	69,822	55,683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附註：

- (i) 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租金指：(a)短期租賃開支約8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1,753,000港元)；(b)長期租賃開支約6,887,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無)；(c)或然租賃開支約零(於2021年12月31日：145,000港元)；及(d)其他租賃開支約3,93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無)。
- (ii)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CUBIC SPACE+的唱片騎師費用、設計及翻新費用，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12個月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應付賬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57	4,910
31至60日	1,497	1,578
61至90日	292	308
91至120日	1,463	1,543
	7,909	8,339

16. 股本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254,400	22,544	1,800,000	18,000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	-	360,000	3,600
行使購股權	36,000	360	94,400	944
	2,290,400	22,904	2,254,400	22,544

附註：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每股0.033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11,880,000港元（「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4月9日完成。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0.00%及16.67%。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751,000港元。所得款項3,600,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入賬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8,151,000港元（已扣減股份發行開支）已入賬股份溢價賬。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41,539	55,821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51	1,175
退休計劃供款	14	13
	865	1,188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Zone One (CS) Limited(附註i)	租金開支	510	510
Goldentime Holdings (HK) Limited(附註 ii)	出售汽車	220	-
蔡紹傑(附註 iii)	貸款利息開支	-	29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ii. Goldentime Holdings (HK)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持有，彼為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
- iii. 蔡紹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19.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有限公司(「陸慶投資」)接獲COD Resorts Limited(「COD」)(作為原告)向陸慶投資(作為被告)發出的傳票，並已於澳門原訟法庭備檔，以處理該民事訴訟。COD指稱陸慶投資未能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而違反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的合約責任。COD進一步瞭解到，由於陸慶投資未能適時履行其合約責任，終止該等協議被視為有效及生效，並要求陸慶投資支付該等協議項下全數所申索金額約85,982,000港元(相等於約88,562,000澳門幣)，包括未支付租金開支、餘下合約期的租金開支及未支付租金開支的利息等。

於2022年1月12日，陸慶投資向法庭提交反對，表示由於COD的要求繁重、過多、不合比例及不合理而駁斥COD所要求金額。此外，由於終止該等協議，陸慶投資就其於Club Cubic澳門前場所持有仍未收回的設備提出反申索。陸慶投資透過信貸抵銷及反申索合共約5,805,000港元(相等於約5,979,000澳門幣)提出反對。

於2022年3月7日，COD就陸慶投資的反對向法庭發出回應。COD反對陸慶投資關於設備提出的信貸抵銷申索及反申索，該設備位於前Club Cubic澳門，仍未收回，並聲稱該設備已入賬列作陸慶投資的成本，惟即時綜合計入ClubCubic澳門，令COD成為上述設備的擁有人及所有者。COD反對陸慶投資提出的抗辯，並維持所要求的金額。

於報告日期，由於該法律訴訟仍在初步階段，不能可靠計量陸慶投資有關傳票的責任。

- (b)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發出的訴訟要求，聲稱珠海銳燁違反於中國珠海的CUBIC SPACE+的租賃協議。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指稱珠海銳燁未能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8,3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4,000元)。珠海銳燁提出，該物業於交付當日的狀況不符合標準質量，而且因物業漏水而蒙受重大損失。珠海銳燁申請對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豁免上述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並就因物業漏水而產生的損失、維修及維護、勞工成本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給予賠償約15,9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0,000元)。仲裁委員會要求珠海銳燁提供該物業質量不合標準的證據及勞工成本明細，以供進一步判決，而珠海銳燁已就此提供有關文件。截至報告日，由於案件仍在初步階段，珠海銳燁在仲裁中的負債無法可靠計量。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訴訟的最新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位於中國內地珠海的「CUBIC SPACE+」會所業務，以及經營於香港的「六公館HEXA」、「六小館SIXA」及「GaGiNang飯館」餐廳，全部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

業務回顧

餐廳業務營運

第五波疫情來勢洶洶，重創我們的餐廳業務。於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堂食。情況更為複雜的是，座位人數限制至每桌二人，以及要求訪客進入購物商場及餐廳等場所須出示疫苗記錄的新規定，令我們的餐廳業務雪上加霜。在此非常惡劣的情況下，我們餐廳的銷售較禁止堂食前的銷售急挫60%至90%。由於疫情嚴峻，餐飲行業的營商環保仍然艱困，我們的聯營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終止名為「GaGiNang飯館」的餐廳的營運。社交距離措施於2022年4月21日起第一階段放寬，繼而於2022年5月5日起再放寬，容許餐飲處所招待每桌八人，此後，我們的餐廳回復至禁止堂食前的銷售收益水平，帶動銷售收益於2022年第二季度上升。

會所業務營運

珠海於2022年1月出現COVID-19 Omicron變種株後，我們的會所業務，即於珠海的CUBIC SPACE+的營運亦受到干擾。當地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後，CUBIC SPACE+自2022年1月13日起暫停營業。

儘管疫情對行業造成影響，香港的情況已好轉，前景正面。董事會相信，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現行政策及制度已充份部署，可處理任何在社區內爆發的未來及潛在病毒，因而對行業及香港之未來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於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賣方 Infin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 C45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待售股份，C45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夜店及會所業務。此項交易完成後，C45 Holdings Limited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

疫情爆發及社交距離措施帶來無間斷的挑戰，預期於2022年至少一段時間繼續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為了以穩健的最佳財務及營運狀況應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及營運，以確保有效的業務持續性及該新業務節奏的演變。我們已採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員工及整個社區的健康，包括向同僚提倡接種疫苗，而本集團於香港的同僚中有99%已接種疫苗。我們已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例如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而管理層將繼續與餐廳的業主磋商租金減免。此外，我們已探索資金來源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盡力尋求其他集資方式，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1年上半年的89.8百萬港元減少76.4%至2022年同期的2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UBIC SPACE+暫停營業，加上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堂食。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21年上半年21.9百萬港元減少68.8%至2022年同期6.8百萬港元。此乃與收益減少一致。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1年上半年的48.2百萬港元減少68.7%至2022年同期的15.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lub Cubic澳門自2021年10月起終止營運及CUBIC SPACE+自2022年1月起暫停營業以致薪金成本大幅下降。

由於Club Cubic澳門終止營運，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13.7%。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上半年的1.0百萬港元減少88.5%至2022年同期的0.1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應對COVID-19的影響而對營銷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保險開支及撤銷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上半年的16.4百萬港元減少41.6%至2022年同期的9.6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Club Cubic澳門於2021年10月終止營運及CUBIC SPACE+自2022年1月起暫停營業，部分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未付款項的撤銷開支3.4百萬港元抵銷。

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上半年的17.4百萬港元減少24.7%至2022年同期的1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lub Cubic澳門於2021年10月終止營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1.0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15.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回顧期內防疫措施規定下經營環境受干擾以致銷售收益顯著下挫的不利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0.2	0.3
速動比率	2	0.2	0.3
負債比率	3	203.5%	154.4%
資產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借貸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0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從香港政府獲得餐飲處所資助計劃合共1.2百萬港元及有關保就業計劃約0.7百萬港元的疫情補助。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外部借款44.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7.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採取連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附註2。

資產抵押

除就人壽保單保費融資取得循環貸款融資5.1百萬港元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抵押人壽保單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記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與澳門幣之間的匯率過往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幣的幣值波動對其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維持若干數額的人民幣營運資金，以減低貨幣波動的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2名僱員(2021年：198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用人唯才」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僱員的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展望

提高營運效率及收益增長將繼續為本集團於短期內的重中之重。於未來6至12個月，董事預期能夠從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餐飲、娛樂業務及相關策略等投資上的努力而獲取利益。

由於香港政府實施消費券計劃，香港每名合資格人士將於2022年8月7日透過支付寶香港、BoC Pay、滙豐銀行PayMe、Tap & Go、微信支付香港版或八達通收取5,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將於2022年下半年改善。

在持續推進及修改發展現有業務的業務策略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所有可能獲利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及新增長潛力，最終目標為締造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及回報，並維持可持續增長及美滿前景。我們深切相信，管理層已制定完善計劃及策略，以克服疫情的負面影響，同時以為股東及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為目標。

總的來說，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業主、供應商及員工過去六個月的鼎力支持及協助致以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2年8月9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79%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2.3444%
歐家威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79%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分別向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Yui Tak(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富理(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永發(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Perfect Succe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Chan Ting Fai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區偉邦先生(附註5)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79%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an普通股(L)	16.0556%
Lee Wan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111,500,000股 普通股(L)	48.53%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10%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10%
張建光先生(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10%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0%
潘正棠先生(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0%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持有權益。
- (4)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5) 區偉邦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3%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Trendy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0%中持有權益。
- (8)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中持有權益。
- (9)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在上市前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於從事該等業務之公司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最近期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

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項下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下文：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2年 1月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1)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3,014,232	-	-	-	3,014,232
小計				30,142,308	-	-	-	30,142,308
(2) 董事：								
區偉邦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18,000,000	-	(18,000,000)	-	0
謝嘉豪	2021年1月4日	(附註6)	0.029港元	13,600,000	-	-	(13,600,000)	0
附屬公司董事：								
陳君珀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15,600,000	-	(15,600,000)	-	0
顧問：								
Chou Si Li Bobbie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2,400,000	-	(2,400,000)	-	0
小計				49,600,000	-	(36,000,000)	(13,600,000)	0
總計				79,742,308	-	(36,000,000)	(13,600,000)	30,142,308

附註：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5. 該等購股權將於2021年1月4日至2031年1月3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6. 謝嘉豪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因此，彼之13,600,000份購股權已於同日失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且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及第C.1.6段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主席兼行政總裁均由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作出更有效的戰略規劃和管理。此外，鑒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兩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等於大會舉行之時因預先安排之其他重要事務而離開香港或身在海外。本公司已提醒該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2021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2021年年報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謝嘉豪先生(「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此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34條之規定。

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23日起生效。

歐家威先生(「歐家威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23日起生效。

張榮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

葉凱帆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6日起生效。

陳家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此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之規定。

陳偉(「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6月20日起生效。

委任歐家威先生、葉先生及陳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第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先生及鄧子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歐家威先生組成。陳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惟有關收購C45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外。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

重大訴訟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張榮軒先生(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
葉凱帆先生(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
陳偉先生(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2年8月9日